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债券面值每张 100 元，数量不超过 100 万张），期限不超过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河龙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本息义务向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周河龙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周河龙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一，其持有公司 59.45%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董事周河龙、周彩丽、周港龙、周海龙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河龙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宝山路 119 号	-	-

(二)关联关系

周河龙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一，其持有公司 59.45%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河龙以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本息义务向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周河龙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认为接受关联方担保用于债券发行，是必要且合理的，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三)《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2日